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瑀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7 年 11 月 1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送學術委員會准予備查。
提案二：本學院音樂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送學術委員會通過，同意補助 8 萬元。
提案三：本學院視藝系李學然、文創系林思玲、社發系吳品賢教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送學術委員會通過，同意補助林思玲老師 1 萬元及吳品賢老師 2 萬元。研究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本次申請李學然老師未符合此規定，不予獎勵。
提案四：本學院視藝系李堅萍、許有麟、文創系蔡玲瓏教師申請研究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	依決議執行送學術委員

計畫補助案。		學系	會通過，同意補助李堅萍老師、許有麟老師及蔡玲瓏老師各5萬元。
提案五：本學院視藝系許有麟教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送學術委員會通過，同意補助許有麟老師1萬元。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推選108學年度本校學報人文社會類編輯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報人文社會類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 二、依本校學報人文社會類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校內委員由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推薦名單，送院學術委員會推選六人及院長組成，校外委員分別由各系所推薦名單。
- 三、檢附各學系推薦名單。【附件1，P.5】

辦法：通過後，致發聘函召開編輯委員會議。

決議：

- 一、本案推選6名校內委員為林秀蓉教授、余慧珠副教授、李堅萍教授、連憲升副教授、葉晉嘉教授、張月環副教授。
- 二、校外委員分別由各系所推薦名單共9名，分別為蔡振念教授、王儀君教授、劉豐榮教授、陳希茹副教授、萬毓澤教授、唐硯漁教授、洪豐生教授、蔡明興副教授、許俊才副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申請科技部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學院複審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辦理。
- 二、本年度中文系李美燕老師、黃文車老師、社發系蔡依倫老師、原專班李馨慈老師及郭東雄老師提出申請。

三、本次申請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2，P. 6-20】

四、案經中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決議通過(108.5.1)、原專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決議通過(108.5.6)及社發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決議通過(107.5.31)。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本校及本學院計分要點，排序優先順序獎勵李美燕老師、黃文車老師共 2 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社會發展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辦理。

二、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屏東縣政府研考處申請經費補助，目前尚未回覆。

三、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向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申請經費補助，目前尚未回覆。

四、兩系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3，P. 21-37】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本學院應用日語學系郭碧蘭老師與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劃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4，P38-66】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郭碧蘭老師出席國際會議所屬國際組織名稱為香港日本語教育研究會，香港日本語教育研究會成立於 1978 年，當時以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日本領事館日本語講座（現香港日本文化協會日本語講座）為中心，促進本地日語教育工作者的交誼、經驗交流等，究係香港教育組織或國際組織團體？宜由學術委員會認定。另李美燕老師提前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本學院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之計分方式。
- 二、檢附本學院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草案。【附件 5，P. 67-68】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本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稍嫌單薄，請各系主任鼓勵教師從事研究。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瑀芮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張淑英委員	請假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大維委員	請假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吳品賢委員	吳品賢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林思玲委員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謝春美委員	請假
郭碧蘭委員	請假	劉育俊委員	劉育俊
李馨慈委員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